

p. 26 : -4【**三際同時**】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卷 1：十世隔法異成門「十世相入復相即。而不失先後短長之相。故云隔法異成。教義理事等十門相即相入。而不失先後差別之相。故名異成也。」(T45, p. 517, a20-23)《華嚴經疏鈔玄談》卷 6：「十世融通所以。如見華開。知是芳春。茂盛結果。知是朱夏。凋零為秋。收藏為冬。皆因於物知四時也。」(X05, p. 788, c6-8)《華嚴經文義要決問答》卷 2：「十世隔法門者。此上諸義。遍一切法。復該一切時。謂三世各三。攝為一念。故為十世也。以時無別體。依法以立。法既無礙。時亦如是。…此上諸義。悉於十世。自在顯現。成緣起故。得即入也。」(X08, p. 425, a3-9)《淨土生無生論會集》卷 1：「一聲佛號。圓具彌陀三身四土。正當念時。便圓淨四土。圓見三身。亦圓轉五濁。圓證三不退。故文云。以此妙心。念彼阿彌。則彼三身。何身不念。求彼四土。何土不生。即釋淨土。一聲佛號。即佛界大緣起。佛界既起。九亦同彰。即示緣起。」(X61, p. 889, c13-18)

p. 30 : -6【**透重關**】禪林用語，三關之第二。【**三關**】開悟的三個階段，即：**本參**（初關）、**重關**、**末後關**。由參話題引出無漏慧，由無漏慧，明自本心，見自本性，名為『初關』。既見性已，乃以無漏慧對治煩惱，到煩惱伏而不起現行，方名『重關』。然煩惱之伏，猶賴對治功用，必至煩惱淨盡，任運無功用時，始透『末後一關』。行者若能凡情銷盡，徹見諸法之虛妄不實及悟得自已之心性本源（本來面目，或本地風光），則稱為「破初關」，或破本參，又作見性。其次，在見性之後，再用功修持，則不但不為「有」所礙，而且亦能不執著於「空」，此稱為「透重關」，又作大死大活。此後，再用功磨鍊，乃能達寂照不二、空有無礙之境，雖五欲當前，亦運用自如而不失本性，此為「透末後牢關」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、《佛光大辭典》

【**五位**】：一、資糧位，於地前住行向之三十心，貯佛道資糧之位。二、加行位，於三十心之終，將入見道，而為煖，頂，忍，世第一法，四善根方便加行之位。三、通達位，於初地之入心（地地各有入、住、出之三心），通達於二空無我之理之位，即見道也。四、修習位，自初地之住心至第十地出之心（即等覺）間，重修習妙觀以斷餘障之位，即修道也。五、究竟位，究竟斷惑證理之位，即無學道也。開之則為三僧祇四十一位。是法相宗之所立也。因果合有四十一位。此於十住之前，開十信位，則為五十一位。於第十地之終，開等覺，則為五十二位。法相宗用四十一位，天台宗用五十二位。

一《佛學大辭典》【三不退】一、位不退：謂別教菩薩從初住位中斷見惑，二住至七住位中斷思惑，則永不退失超凡之位，故名位不退。二、行不退：謂別教菩薩從八住已去，至十行位中，伏斷塵沙之惑，則永不退失菩薩之行，故名行不退。三、念不退：謂別教菩薩從初地已去，破無明惑，則永不退失中道正念，故名念不退。～《三藏法數》

p.31 : 8【圓證三種不退】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：「【解】夫上善一處。是生同居。即已橫生上三土。一生補佛。是位不退。即已圓證三不退。」 「【解】位不退。帶業往生。在同居土。蓮華托質。永離退緣。」 (X22, p.833, a18) 「【鈔】永離退緣者。謂常見佛。永離念退緣。常聞法。永離行退緣。常與補處俱。永離位退緣。」 (X22, p.832, c6-13) 「四十八願。乃多善根之因。六度萬行。乃多福德之緣。佛以此願行。與眾生莊嚴四種淨土。又以此願行。莊嚴成一句洪名。是故信願持名者。全攝佛四土乃我四土。全攝佛願行成我願行。故得念念之中圓淨四土。圓證三身。圓證三不退。一生成佛也。皆是已成。非今、非當者。乃我心中彌陀與我早已嚴成。非待我今成、當成。喻如父王成就天下。但候太子登極也。」 (X22, p.850, b13-21) 「【解】一生補處者。只一生補佛位。如彌勒觀音等。極樂人民普皆一生成佛。人人必實證補處。故其中多有此等上善。不可數知也。【鈔】一生補處者。即前文圓三不退別名。」 (X22, p.863, b23-c2) 「正謂帶業往生居下下品。皆與補處俱。正謂位不退。即已圓證三不退也。若詳點示者。帶業往生等。可知圓證念不退。即圓見法身。圓淨寂光土。圓斷根本無明。圓修圓教道品。圓證一切種智。圓轉娑婆五濁。行不退。位不退。例此可知。故經云。眾生纔生彼土。皆是三種不退。其中多有一生補處。一生補處者。一生成佛也。」 (X22, p.862, c17-24) 「【解】由無量壽義。故極樂人民即是一生補處。皆定一生補佛。不至二生。【鈔】此明持無量壽之因。證無量壽之果也。此即圓證三不退果也。」 (X22, p.860, a13-16) 「【解】是則下凡眾生。於念不退中。超盡四十一因位。若謂是凡夫。却不歷異生。必補佛職。與觀音勢至無別。若謂是一生補處。却可名凡夫。不可名等覺菩薩。此皆教網所不能收。剎網所不能例(方是極樂淨宗)。」 (X22, p.865, b2-5)

p.31 : -1【別業妄見、同分妄見】《楞嚴經》卷二：(一)別業妄見，指諸眾生迷失真性，自起妄見，見有一切虛妄境界，或苦或樂，若人不失本真，即不見有虛妄境界。如得眼疾者，夜見燈光，別有圓影，五色重疊；無眼疾者，

則不見燈別有圓影，此稱別業妄見。(二)同分妄見，指諸眾生迷失真性，同見一切虛妄境界，同受苦樂，同業所感。如一國之人，同見瘴惡不祥之事，此稱同分妄見。—《佛光大辭典》《正脈疏》卷 12：「唯心境界。極盡十方。唯我一心。本無親疏遠近之分。今為見妄所迷。不能同佛全體住持、全體受用。於是有見其自所住持。現得受用。而為親近之境。有見其他所住持。非己受用。而為疏遠之境。然親近者。不惟惑現。而更兼業繫。蓋自業發明。還自取著。非心外實有與他共住之處。故曰別業妄見。(特由顛倒分別。乃妄見其心外實有與他共住。豈真實哉。)其疏遠者。雖非業繫。而但由惑現。蓋與眾同惑。而還同眾見。非心外實有與己無干之境。故曰同分妄見。(亦由顛倒分別。乃妄見其心外實有與己無干。豈真實哉。)當知此與舊說不同。舊謂別業約一人。同分約多人。便與萬法唯心相背。今惟約阿難一心。兼具此二種妄見。但約業別別見。惑同同見分之耳。欲自阿難以例一切眾生。人人皆具此二種妄見。」—本會版 p.353

p.34：-2【王仲回、楊無為】《淨土聖賢錄》卷 7：「王仲回者。與傑同鄉里。嘗從傑受念佛法門。…已而得其子訃書。言仲回預知化期。徧別親友。逝矣。傑既卒。其後有荊王夫人。夢遊西方。見一人坐蓮華上。其衣飄揚。寶冠瓔珞。莊嚴其身。問何人。云楊傑也。」(X78, p.285, c23-p.286, a6)

p.35：-2【常同常別】《大乘止觀法門》卷 4：「問曰：既言佛心眾生心無二無別。云何說有佛與眾生之異名？答曰：心體是同。復有無障礙別性。以有別性故。得受無始已來我執熏習。以有熏力別故。心性依熏現有別相。以約此我執之相故。說佛與眾生二名之異也。問曰：諸佛既離我執。云何得有十方三世佛別也？答曰：若離我執。證得心體平等之時。實無十方三世之異。但本在因地未離執時。各別發願。各修淨土。各化眾生。如是等業差別不同。熏於淨心。心性依別熏之力故。現此十方三世諸佛依正二報相別。非謂真如之體有此差別之相。以是義故。一切諸佛常同常別。古今法爾。是故經言。文殊法常爾。法王唯一法。一切無礙人。一道出生死。一切諸佛身。唯是一法身。此即同異雙論。若一向唯同無別者。何故經言：一切諸佛身。一切無礙人。若一向唯別不同者。何故經言：唯是一法身。一道出生死。以是義故。真心雖復平等而復具有差別之性。若解明鏡一質即具眾像之性者。則不迷法界法門。」(T46, p.659, b16-c7)

p. 36 : -4 【阿耨達王】佛應「阿耨達王」之請，三月間食馬麥。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 1：「昔有沙門行草間，有大蛇言：「和尚道人。」道人驚，左右視之。蛇言：「道人！莫恐莫怖，願為我說經，令我脫此罪身？」蛇曰：「道人！聞有阿耨達王不？」答曰：「聞！」蛇曰：「我是也！」道人言：「阿耨達王立佛塔寺供養功德巍巍，當生天上，何緣乃爾也？」蛇言：「我臨命終時，邊人持扇墮我面上，令我瞋恚，受是蛇身。」道人即為說經，一心樂聽，不食七日，命過生天。却後數月持花散佛，眾人怪之。在虛空曰：「我阿耨達王，蒙道人恩，聞法得生天上，今來奉花，報佛恩耳！」是以臨命之人，傍側侍衛者不可不護病者心也。」(T04, p. 535, b5-16)

p. 39 : 5 【唯心為宗】《淨土生無生論會集》卷 1：「初直示唯心。二進明萬法。三絕待圓融。四超情離見。初又分四：初約現等三量楷定唯心。二約事理二門辯明具造。三約名體同異揀定真妄。四約本有現前折衷指點。」(X61, p. 873, c23-p. 874, a2)

p. 42 : -6 【華嚴五周四分】八十華嚴之七處九會與五周因果、四分配置

1. 所信因果—卷 1~11，品 1~6，初會。 →舉果勸樂生信分
2. 差別因果—卷 12~48，品 7~35，2~7 會。 →修因契果生解分
3. 平等因果—卷 49~52，品 36~37，7 會。
4. 成行因果—卷 53~59，品 38，8 會。 →託法進修成行分
5. 證入因果—卷 60~80，品 39，9 會。 →依人證入成德分

p. 43 : 8 【二派五宗】《五燈嚴統目錄》卷 1：「自六祖曹溪。後分南嶽、青原二派。其源也。南嶽下。臨濟、為仰、法眼、雲門。暨青原下曹洞。為五宗。」(X80, p. 541, b20-22) 【千七百則公案】泛指禪宗無數則公案。「一千七百」並非實數，係根據《景德傳燈錄》中所載之一千七百零一人之傳法機緣而來。—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4 : 1 【所謂】《圓悟佛果禪師語錄》卷 10：「一氣不言含有象。萬靈何處謝無私。」(T47, p. 760, c15-16) 《續傳燈錄》卷 28：佛果圓悟克勤禪師法嗣—紹興府東山覺禪師「夾路桃花風雨後。馬蹄何處避殘紅。」(T51, p. 659, a20-21)